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徐筱慧女士、许庆文先生、林海先生、刘建梅女士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已认真、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以及内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0 月 28 日